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轩高科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01217.SZ	铜冠铜箔	103,267,893.40	成本法计量	118,072,688.59	0.00	0.00	0.00	262,880,828.64	144,808,140.0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301217.SZ	铜冠铜箔	262,880,828.64	公允价值计量	0.00	6,746,113.98	0.00	262,880,828.64	0.00	6,746,113.98	269,626,94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733.SH	北汽蓝谷	155,239,265.19	公允价值计量	309,411,751.39	0.00	32,463,863.72		187,703,128.9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88223.SH	晶科能源	2,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825.00	0.00	2,500.00	0.00	4,825.00	7,32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600914.SH	中国移动	57,580.00	公允价值计量	0.00	2,600.27	0.00	57,580.00	60,180.27	2,600.27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000980.SZ	众泰汽车	23,561,256.80	公允价值计量	22,807,009.25	-5,849,581.20	0.00	12,623,123.11	6,538,694.03	-6570,887.17	22,320,55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抵账
境内外股票	601127.SH	赛力斯	204,999,971.52	公允价值计量	0.00	-47,286,449.76	0.00	204,999,971.52	0.00	-47,286,449.76	157,713,52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750,009,295.55		450,291,449.23	-46,382,491.71	32,463,863.72	480,564,003.27	457,182,831.85	97,704,342.37	449,668,340.54	--	--

注 1：铜冠铜箔 10 月 26 日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李晨先生向铜冠铜箔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后李晨先生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未向铜冠铜箔提名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对铜冠铜箔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依据金融资产的管理意图，公司将相应股权投资资产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注 2：根据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益维”）和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债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湖南江汽”），上述债务人以其母公司众泰汽车 A 股股票清偿其部分普通债权。合肥国轩已分别取得杭州益维和湖南江汽清偿普通债权的 3,591,655 股和 3,147,911 股众泰汽车股票，并根据管理意图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投资流程、风险控制、资金管控等措施，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交易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以自己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没有出现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配合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在行业上下游或相关行业适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进一步发挥行业协同效应，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内控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轩高科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崔 浩

陈赛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